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省属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的通知〉》（湘国资[2020]72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p>
<p>新增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其他条款序号顺延，删除原第十二条。（第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p> <p>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p> <p>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删除原第八章党建工作内容，新增第五章公司党委，其他章节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五章 公司党委</b></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不超过2名，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省委、省纪委</p>

监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p>(六)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七)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八)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p> <p>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委的工作。</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